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681號函及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2506號函。
- 五、臺中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3年內(自111年8月13日至114年8月13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4年8月29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檢具下列證件，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止，親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 (一) 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 (三)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二、三)。
 - (四) 相關經歷證明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聯絡電話：(04)22021521分機1215。

肆、徵選缺額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2名。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面試順序、時間：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tcssh.tc.edu.tw/>)公告。
- 二、甄選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45分報到，9時00分開始面試。
- 三、甄選地點：本校萃英樓2樓會議室。
- 四、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及面試。
 - (二) 面試時間每人以5-10分鐘為原則。

陸、甄選結果與報到

- 一、甄選結果於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00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站(網址：<https://tcssh.tc.edu.tw/>)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前至本校特教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柒、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4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114年9月22日至115年7月31日(1年1聘)，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該校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 二、本簡章進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1,725元(勞保、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學校網站公告。

玖、附則

-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其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與學校(幼兒園)協商調整後核給。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照顧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學校(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四、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 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及教育局解釋為準。
-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案視中央補助款核定情形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 八、附件：
 - (附件1) 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附件2) 切結書。
 - (附件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1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稱 職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有通過臺中市政府辦理之特教助理三階段研習的證書		☐ 是，請填寫完成三階段研習證書年度 _____ 年度 ☐ 否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		
	3	☐ 畢業證書		
	4	☐ 切結書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其他(專業證照)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背面)
自傳(請簡述)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特教組報到，辦理聘僱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 貴校教師助理員/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